

# 云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云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草案)》 听证会结果的通告 (第3号)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受云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0月25日在云县自然资源局5楼会议室举行了《云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草案)》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通告如下:

###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2021年8月23日,按规定在云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举行《云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草案)》听证会的通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等相关内容。2021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举行《云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草案)》听证会的通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

###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5日下午15:00，听证会在云县自然资源局5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主持人为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杨正文，决策发言人为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杨正文，听证监察人为县纪委监委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武天兴，听证记录员为云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姚学钰、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员司洋洋。

本次听证会共邀请听证代表23名，实际到会代表23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21名。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1.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并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 听证监察人根据核实的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 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 决策发言人就《云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草案)》的背景、基本情况、必要性、成果作简要情况说明。
5.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决策发言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答辩。
6. 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7. 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 **二、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会议期间，23名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每位听证代表事前都做好了认真准备，发言紧扣主题，观点明确，主要意见和建议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议将古树茶加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范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管理，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实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规范统一。

（二）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部分附属设施应进一步明确规格，如管材、电杆等。挡墙等补偿标准与实际建设差距较大，建议进一步作调查证实。

（三）林木补偿标准。细化补偿项目，对经济林果木补偿建议不以单独年份定价，应同时对树径树冠做标准细化。建议提高花椒补偿标准，建议香蕉和芭蕉区分补偿。

### **三、听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由主持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现场评议并答复如下：

（一）已在补偿标准的使用说明增加了古树茶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对补偿标准缺失、补偿规格单一、说明不够细化的问题，后续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前后一致，保持严谨。下一步将会对修改完善后的补偿标准，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补偿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该补偿标准需报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汇总，与周边县（区）的对比情况按平衡后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关于补偿价格调整，由我局汇报县政府后，及时研究进行适当调整。

（三）林木补偿标准的相关问题，遵照符合《技术指南》和《调整方案》要求的前提下，逐条修改完善，尽量让补偿标准做到让地方好用、适用。

